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英 杜业勤 吴振平

2021年4月19日